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由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能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 5MWp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 4,249.30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 849.86 万元，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金塔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在原审议金额 27,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至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金塔光伏一、二期项目）。金塔能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获得金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塔县 5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回执（金政办回字〔2016〕第 136 号）、《酒泉市能源局关于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酒能新能〔2016〕151 号）及《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入园的



批复》（金工管字〔2016〕139号）。

（二）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名称：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住所：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7日。

（五）法定代表人：范红先。

（六）注册资本：11,280万元。

（七）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八）金塔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金塔能源公司聘请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金塔粤水电5MWp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686-可研-综合-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金塔能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免



缴土地费用，不参与红柳洼光电产业园110KV2#汇集站及送出工程的费用分担。

（二）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金塔县的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内，位于金塔粤水电8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二期）东侧，场址位于金塔县城约6km，南靠石生公路，西南方向距酒航公路、省道214线9km，距规划的酒航铁路最近点约200m左右，交通运输便利；场址距红柳洼110kV2#汇集站约2km，距红柳洼110kV3#汇集站约5km，距金塔330kV变电站约31km，电力上网便捷。

（三）该工程场址区域多年平均年总太阳辐射量为6130.3MJ/m²，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四）该项目安装19360块260Wp多晶硅光伏组件，工程总容量为5MWp，预计工程运营期内多年平均上网电量为759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508h，第1年~第20年按甘肃省含税上网电价为0.80元/kwh（第21年后电价0.2978元/kwh（脱硫火电标杆电价）），提取0.1元/瓦/年作为扶贫资金。

（五）该工程项目建设期5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173.10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279.96元/kWp；工程动态总投资为4,234.2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401.23元/kWp。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含流动资金）。

（六）该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21%，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5%，投资回收期为9.43年，财务评价可行。

（七）金塔粤水电5MWp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场区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好，开发建设条件优越，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工程的开发建设符合



我国能源政策，响应甘肃省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有效促进贫困群众增收，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又可以提取部分发电收入作为扶贫资金，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充实和丰富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14.5 万千瓦，新并网尚未投产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5.5 万千瓦。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